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272人，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54人、失业保险费缴纳54人、工伤保险费缴纳272人、生育保险费缴纳54人、医疗保险费缴纳7人。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吴东良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

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3.41 万元、3,48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9%、40.88%，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已按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但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系为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尚未发现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但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单一，无法保证被担保人未来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12%、75.4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6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48 万元、-48.10 万元，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黄环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何品才变更为黄环武。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环武、吴东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	5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审计意见	6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禾股份	指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三村投资	指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月三投资	指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工艺品	指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亿诚竹制品	指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商超	指	商场超市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环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626.00万元

住所：浙江庆元县工业园区2号

邮编：323800

董事会秘书：陶晓红

公司电话：0578-6138858

公司传真：0578-6139817

公司网址：<http://www.cnshzm.com>

电子邮箱：83933293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75397488-9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

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626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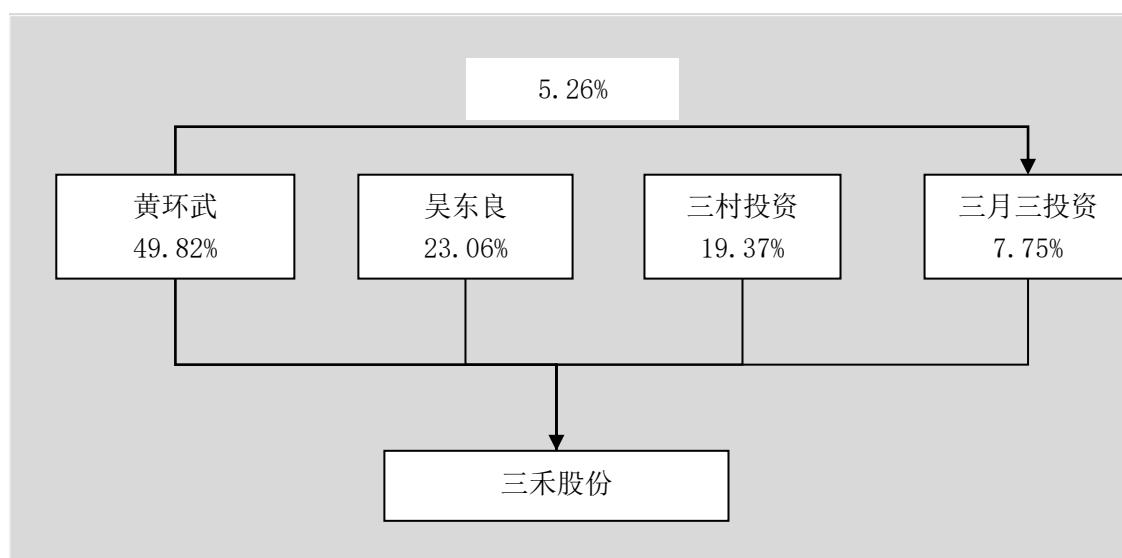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626.00万股，其中121.58万股可转让，其余1,504.42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万股）
黄环武	董事长、总经理	810.00	49.82	-
吴东良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23.06	-
三村投资	-	315.00	19.37	-
三月三投资	-	126.00	7.75	121.58
合计	-	1,626.00	100.00	121.58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环武	810.00	49.8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东良	375.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三村投资	315.00	19.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三月三投资	126.00	7.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626.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黄环武持有三月三投资5.26%的出资比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黄环武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环武对三月三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26%，即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黄环武直接和

间接持有公司5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东良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6%。上述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3.29%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黄环武、吴东良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环武，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吴东良，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庆元县恒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三村投资于2014年12月18日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31100000094101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樟大道5号第三层30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晓红；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8至2034年12月16日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三村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陶晓红	19.992	9.52	货币
吴燕玉	50.001	23.81	货币
何士杰	9.996	4.76	货币
吴永英	9.996	4.76	货币
吴强	30.009	14.29	货币
吴元理	59.997	28.57	货币
吕慧强	30.009	14.29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三月三投资于2014年12月18日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31100000094097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

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草大道5号第三层3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环武；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8至2034年12月16日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三月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顺明	10.00	2.63	货币
刘美红	10.00	2.63	货币
杨夏梅	10.00	2.63	货币
陶祥亮	10.00	2.63	货币
周爱红	10.00	2.63	货币
王华文	15.00	3.95	货币
刘朝超	40.00	10.53	货币
叶春梅	15.00	3.95	货币
林爱锋	2.00	0.53	货币
陶建秋	15.00	3.95	货币
吴小兰	20.00	5.26	货币
黄环清	20.00	5.26	货币
黄环米	10.00	2.63	货币
廖昌坚	10.00	2.63	货币
何木兰	10.00	2.63	货币
吴大飞	10.00	2.63	货币
赵国庆	10.00	2.63	货币
吴东付	10.00	2.63	货币
叶军	15.00	3.95	货币
吴政亮	20.00	5.26	货币
姚传美	20.00	5.26	货币
胡仁贵	20.00	5.26	货币
吴林燕	3.00	0.79	货币
黄环军	5.00	1.32	货币
吴小茵	20.00	5.26	货币
朱明静	10.00	2.63	货币
黄环武	20.00	5.26	货币
吴学英	10.00	2.63	货币

合计	380.00	100.00	
----	--------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3年9月4日经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何品才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黄环武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何俊飞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3年9月3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庆达会验[2003]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3年9月4日，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25252110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品才	180.00	60.00	货币
黄环武	60.00	20.00	货币
何俊飞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何俊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即6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黄环武。同日，何俊飞与黄环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在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品才	180.00	60.00	货币
黄环武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由何品才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黄环武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

2012年8月7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庆达会验[2012]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2年8月7日，有限公司在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品才	600.00	60.00	货币
黄环武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何品才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其中：35%股权按照每股1.8575元人民币的价格（即650.13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黄环武；25%股权按照每股1.8575元人民币的价格（即464.38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吴东良。同日，何品才与黄环武、吴东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在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黄环武	750.00	75.00	货币
吴东良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黄环武将其持有的公司21%股权（对应21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即2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三村投资。2014年12月22日，黄环武与三村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在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环武	540.00	54.00	货币
吴东良	250.00	25.00	货币
三村投资	210.00	2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8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7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5,651,515.66元为基础，按照1.043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651,515.6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

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126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环武	81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东良	375.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三村投资	315.00	21.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00万元。增发股份126.0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溢价增发，溢价部分2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6.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三月三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126万股，计出资人民币378.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6.00万元。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环武	810.00	49.8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东良	375.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三村投资	315.00	19.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三月三投资	126.00	7.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合计	1,626.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环武，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吴东良，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黄环清，董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陶晓红，董事，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庆元县造纸厂助理会计；1996年1月至2004年1月，担任庆元县城工业小区发展有限公司及工业小区管委会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周爱红，董事，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燕玉，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庆元粮食系统；1999年6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统计员；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王华文，监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庆元县安溪桥头竹制品厂厂长；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吴学英，监事，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常庆刨花板厂质检员；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范启平配送中心仓管员；2013年12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环武，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吴东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陶晓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196,281.70	75,964,191.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074.07	14,342,30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074.07	14,342,301.55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49	81.12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47
项目	2014年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35,186.60	76,383,808.55
净利润（万元）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0,772.52	3,628,3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690.23	1,755,32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690.23	1,755,327.66
毛利率（%）	47.20	46.80
净资产收益率（%）	42.68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3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990.61	17,174,80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1,626 万股，若以 1,626 万股模拟计算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40 元/股、0.40 元/股和-0.07 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8 元/股和 1.28 元/股。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周怡、张亮、张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BC 座

联系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经办律师：孙义坤、尹火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4077

传真：010-82254437-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安然、王德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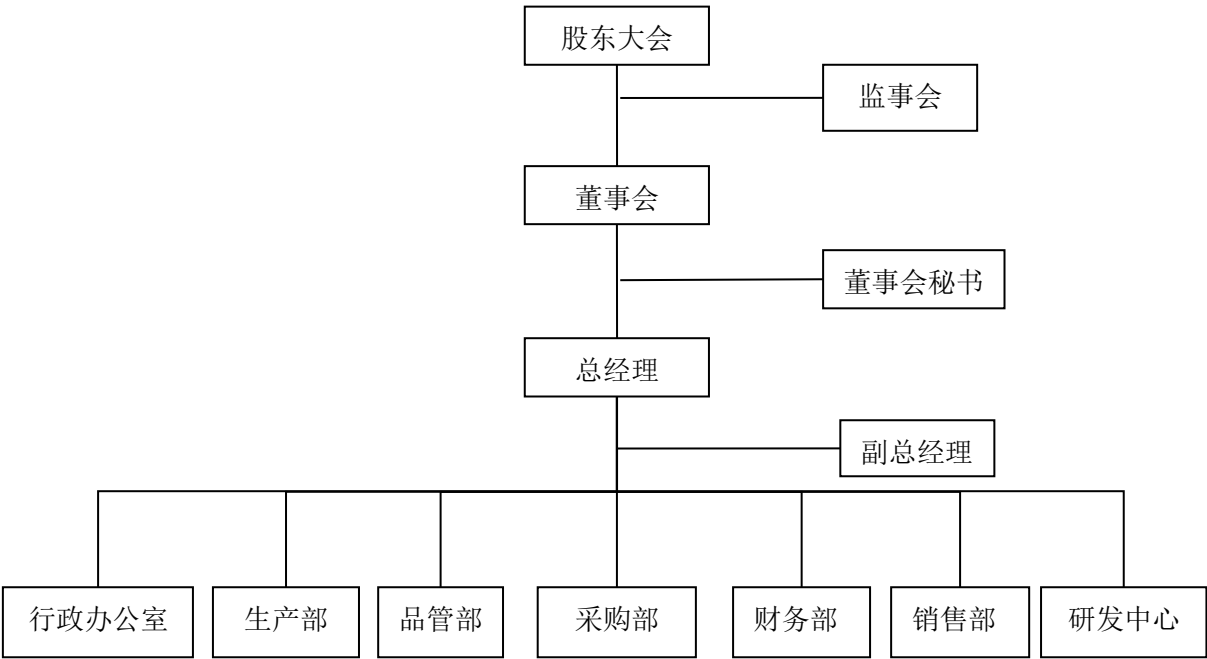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特性	示例图片
筷子	竹筷	优质毛竹；质轻，韧性好；耐潮湿，不易变形；更耐用	

砧板	整竹砧板	整竹展开；实竹打造，不易开裂，不易掉渣，更耐用；食物加工时的接触面（两面）无胶水接触、无漂白物及相关残留，更健康环保	
	普通竹砧板	拼接、碳化;实竹打造，不易开裂，不易掉渣，更耐用	
工艺品	铲勺、牙签、隔热垫、面杖、刀架、研钵等	上等毛竹；卫生、耐用；无味无毒；质轻，韧性好	
	置物架、鞋架、方凳、电脑桌、折叠桌等	不积尘、不结露、易清洁；色泽天然、富有弹性、能防潮、硬度高；冬暖夏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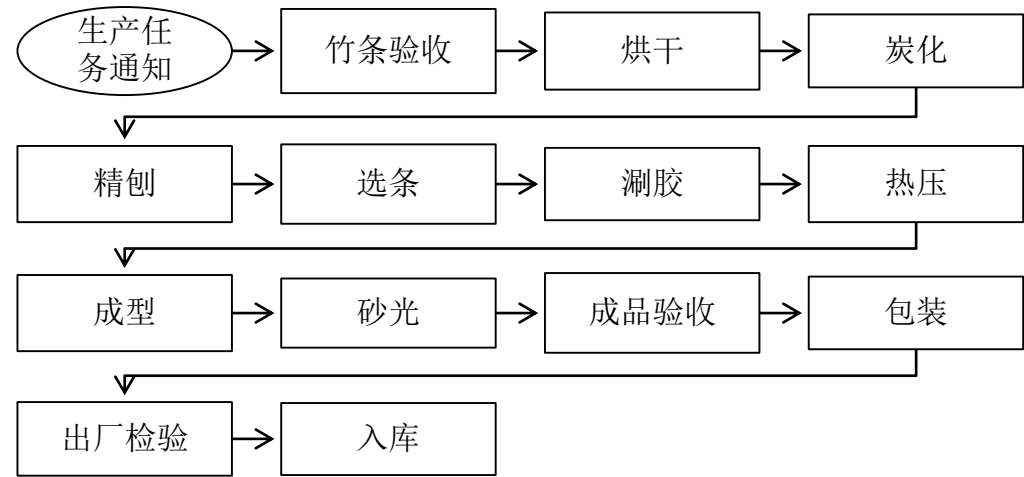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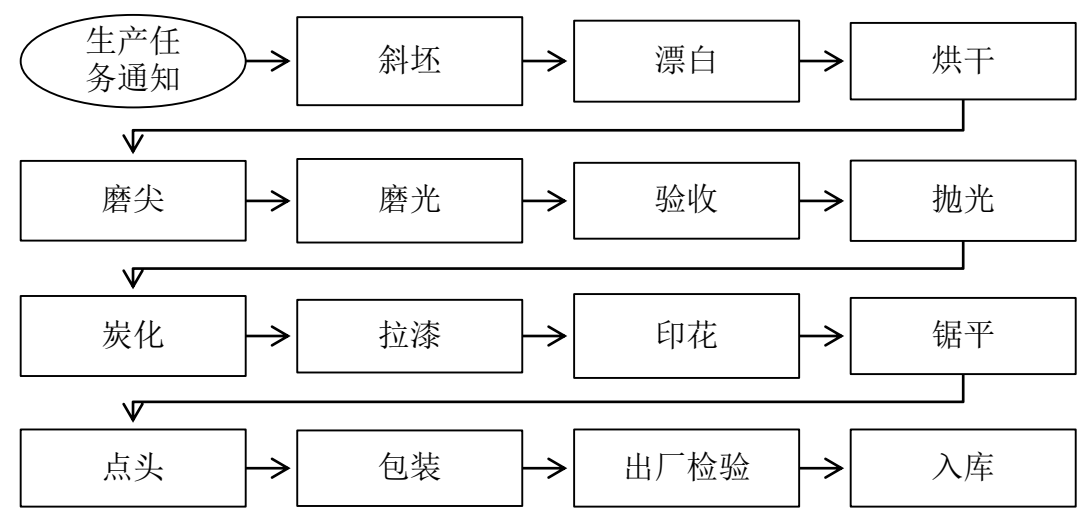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物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领导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之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密封包装，完成产成品验收后入库。具体分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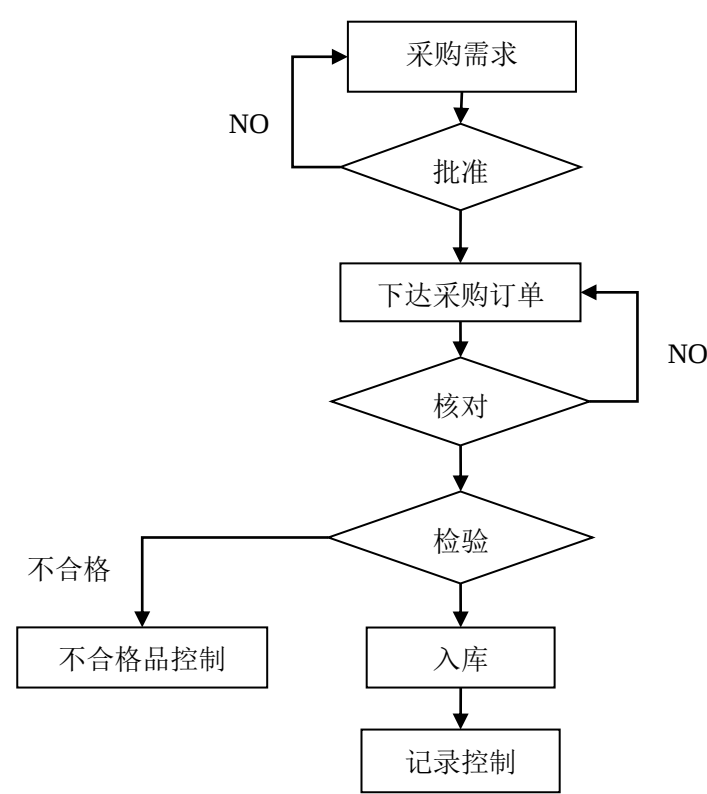
（1）竹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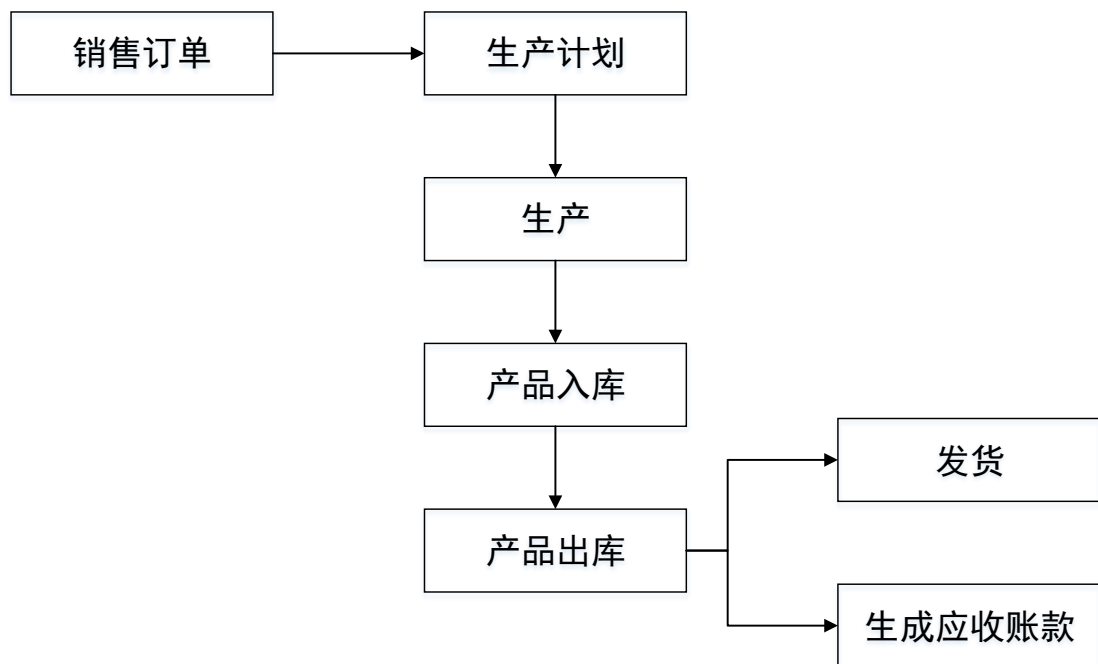
(2) 竹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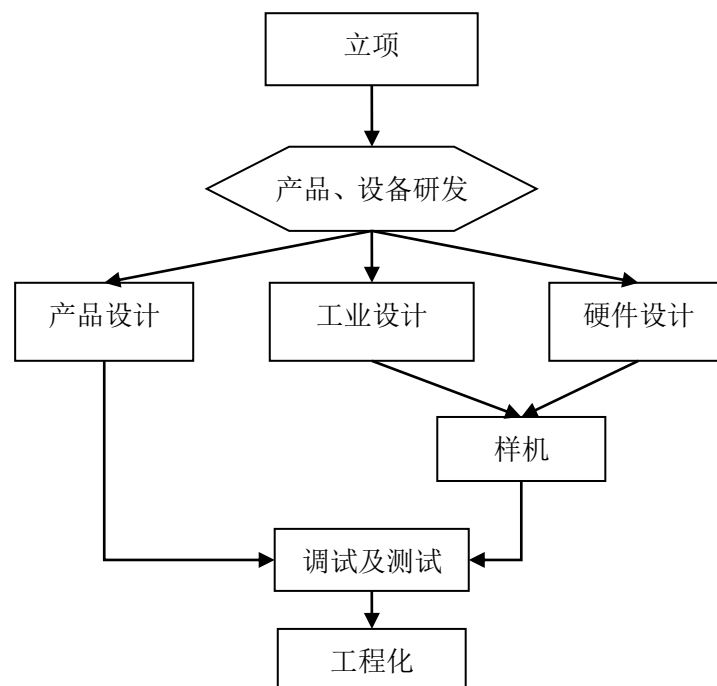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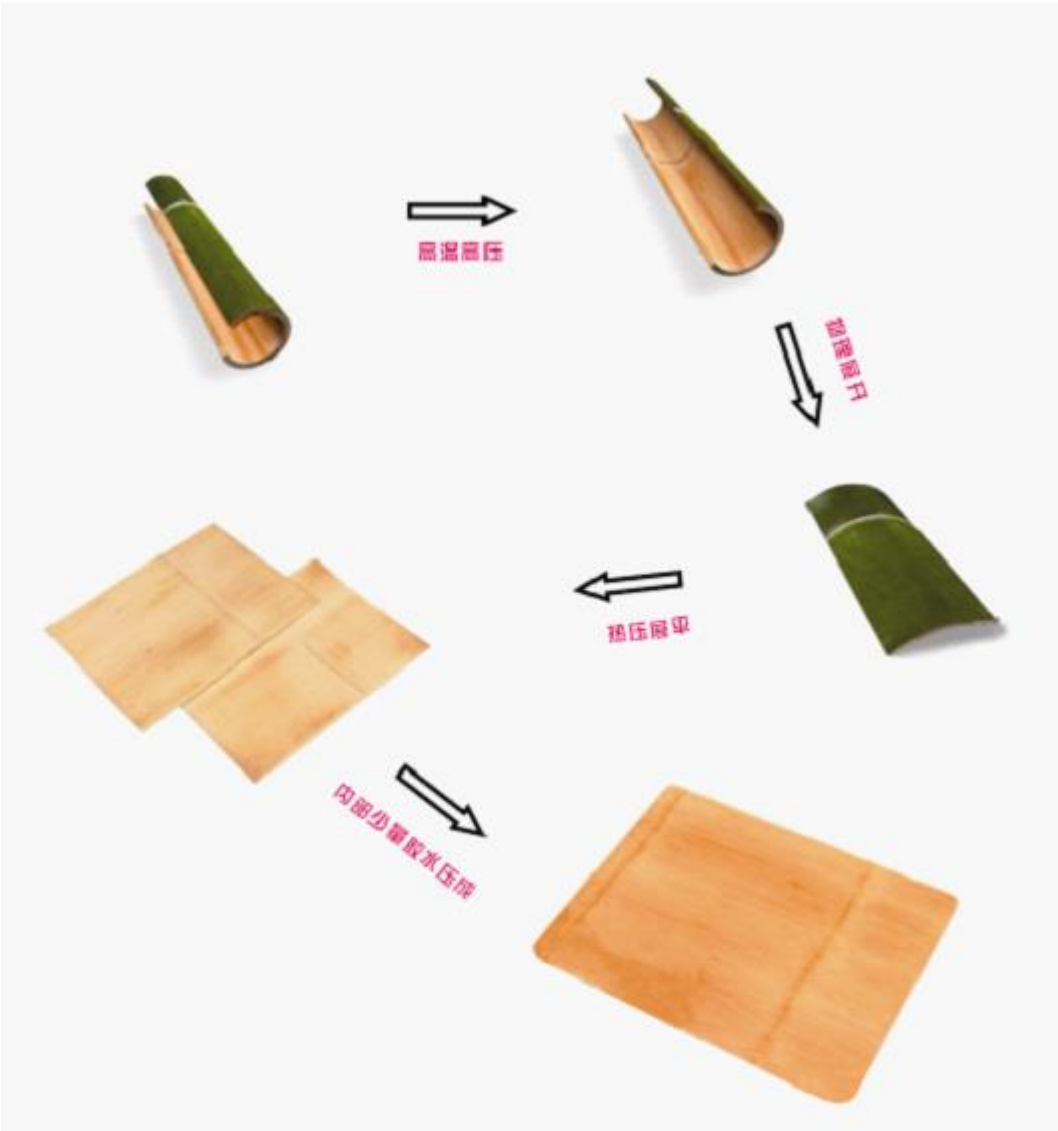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整竹开展平技术。

传统竹砧板是由一组竹条通过胶水粘合或螺栓固定而成，并成为板状结构，使其整体结构更加牢固稳定。但是由于竹条之间难免会有缝隙，长期使用后缝隙内容易滋生细菌，而且缝隙内容易积水，缝隙内的竹条泡水而膨胀，缝隙变大，导致竹菜板的结构变得松动，减短了竹菜板的使用寿命。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使整竹未经任何化学添加剂物理开展平的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实现砧板食物接触面零胶水和其他化学残留，减少细菌的滋生，使其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健康环保，增加了其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毛竹的利用率，节约了毛竹资源。

公司整竹开展平技术原理为：采用新鲜原竹，只开一个接近 3MM 的小口，去除内外节；经高温高压软化后物理展平。加工过程未使用任何化学添加物，纯物理机械展平，展平后的竹板材经粗、细加工后再制成砧板等板材。

公司整竹开展平技术图示如下：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竹垫子	ZL201020138752.1	实用新型	2010.3.23	2010.12.22	自主研发
2	一种可折叠的晾衣架	ZL201120295365.3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8	自主研发
3	一种折叠小桌	ZL201120397821.5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4	自主研发

4	一种竹材展平装置	ZL201120370076.5	实用新型	2011.10.8	2012.7.4	自主研发
5	一种拼装式书架	ZL201120397813.0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25	自主研发
6	一种架子	ZL201120312565.5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5.23	自主研发
7	一种餐具垫	ZL201120331668.6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自主研发
8	一种砧板	ZL201120331673.7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自主研发
9	一种笔记本电脑架	ZL201120312576.3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5.23	自主研发
10	一种砧板	ZL201120107732.2	实用新型	2011.4.13	2011.10.12	自主研发
11	一种餐具架	ZL201120331671.8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30	自主研发
12	一种支撑架	ZL201120331670.3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30	自主研发
13	一种架子	ZL201120331674.1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6.13	自主研发
14	一种无缝隙整竹菜板	ZL201220377020.7	实用新型	2012.8.1	2013.1.16	自主研发
15	一种翻转式折叠椅	ZL201220002396.X	实用新型	2012.1.5	2012.8.22	自主研发
16	毛竹去青机	ZL201220274167.3	实用新型	2012.6.12	2012.12.12	自主研发
17	一种竹筷换头机	ZL201320815964.2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14.6.4	自主研发
18	一种筷子学习辅助器及安装其的筷子	ZL201320289400.X	实用新型	2013.5.24	2013.12.4	自主研发
19	一种竹筷上漆抛光机	ZL201320816021.1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14.6.4	自主研发
20	一种多功能组合置物架	ZL201120300226.5	实用新型	2011.8.18	2012.4.25	自主研发
21	可提砧板	ZL201020137295.4	实用新型	2010.3.23	2011.1.5	自主研发
22	一种筷子包装打孔机	ZL201420292233.9	实用新型	2014.6.3	2014.10.15	自主研发
23	一种双层竹制菜板	ZL201420187384.8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10.15	自主研发
24	一种筷子印花炒漆机	ZL201420294637.1	实用新型	2014.6.4	2014.10.15	自主研发
25	一种折叠椅	ZL201120417532.7	实用新型	2011.10.28	2012.7.4	自主研发
26	一种砧板	ZL201420411631.8	实用新型	2014.7.24	2014.12.17	自主研发
27	菜板	ZL201420184841.8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4.11.19	自主研发
28	筷子（紫色紫香）	ZL201330163867.5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29	筷子（五彩斑斓）	ZL201330163629.4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30	筷子（绚丽春光）	ZL201330163579.X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31	筷子（生肖筷）	ZL201330163631.1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32	筷子（竹报平安）	ZL201330163517.9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33	筷子（太阳花）	ZL201330163674.X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自主研发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5582143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非纸制和非纺织品制垫子；盘（碗）；桌用刀架；筷子；饮用器皿；晾衣架；牙签；梳妆盒；鸟笼；蔬菜盘；熨衣板；勺子（餐具）；晾衣架	2009.11.7-2019.11.6
2		9622049	第 20 类：家具；竹帘；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垫枕；非金属盘；非金属桶；非金属箱；非金属筐	2012.7.21-2022.7.20
3		3825482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筷子；餐桌上旋转盘；盆（碗）；勺子（餐具）；搓衣板；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香炉；非贵重金属餐具；熨衣板	2006.4.7-2016.4.6
4		4267316	第 21 类：牙签；鸟笼	2007.12.21-2017.12.20
5		3825483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筷子；餐桌上旋转盘；盆（碗）；勺子（餐具）；搓衣板；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香炉；非贵重金属餐具；熨衣板	2006.4.7-2016.4.6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块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庆元国用(2004)第 040120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会溪反澳路沿	199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14
2	庆元国用(2013)第 0489 号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安南工业园 7 号	6373.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2.19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浙林政（13）庆元证字第 002085 号	-	庆元县林业局	2013.9.17	-
2	关于有限公司年产二亿双工艺环	庆环验[2014]41 号	-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4.12.20	-

	保型高中档竹筷、16万m ² 工艺环保型竹砧板、装饰板项目的验收意见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KI2014A0132	-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4.12.26	2015.12.25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3000546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5	2015.1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2Q11443ROM	竹木筷、竹木砧板、竹木工艺品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5	2015.12.4
6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2（农）复-033	三月三牌竹砧板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	2015.11
7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2011-L-014	-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1.10.15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205,883.11	3,859,858.36	16,346,024.75	80.90
机器设备	5,941,641.05	1,443,561.75	4,498,079.30	7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779.21	783,095.70	188,683.51	19.42
合计	27,119,303.37	6,086,515.81	21,032,787.56	-

2、房屋建筑物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5573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978.76	厂房	自建	抵押
2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6994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2612.25	厂房	自建	抵押
3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7029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231.80	厂房	自建	抵押
4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716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819.80	综合用房	自建	抵押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地办事处及仓库均系租赁用房，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1	广州市海中村 186 号三楼	公司	何润景
2	武汉市汉阳区邹家湾 32 号	公司	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沈阳市新立堡	公司	韦欢欢
4	上海市真南路 822 弄 219 号	公司	唐诚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常山液压机	229,700.00	87,286.00	142,414.00
2	青岛国森压机	290,000.00	110,200.00	179,800.00
3	激光打标机	133,840.00	45,914.56	87,925.44
4	锅炉	182,244.75	32,702.81	149,541.94
5	变压器及配电柜	177,223.00	67,344.74	109,878.26
6	电力设备	263,864.70	66,845.72	197,018.98
7	锅炉	175,098.00	66,537.24	108,560.76
8	青岛国森压机	252,991.45	17,358.02	235,633.43
9	半自动吸塑机	280,000.00	14,777.78	265,222.22
10	单板压机	154,178.54	1,627.44	152,551.10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7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综合管理人员	15	5.51
技术研发人员	93	34.19
市场人员	46	16.91
生产人员	118	43.38
合计	272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6.99
大专	69	25.37
职高/技校	13	4.78
高中及以下	171	62.87
合计	27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25	9.19
26-35 岁	79	29.04
36-45 岁	84	30.88
46 岁以上	84	30.88
合计	272	100.00

2、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竹制品的开发研究。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环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吴东良，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爱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黄环武、吴东良外，未持有公司股份。黄环武、吴东良的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竹筷	37,263,864.98	45.18	31,986,518.68	41.96
竹砧板	32,067,786.77	38.88	34,595,505.31	45.38
工艺品	13,154,715.07	15.95	9,644,723.40	12.65
合计	82,486,366.82	100.00	76,226,747.3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竹制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零售行业，具体形态包括了终端卖场、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等各类形态。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日常个人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428,184.50	10.20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8,092,630.79	9.7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7,718,191.62	9.3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68,350.08	4.32
何士杰	3,127,010.38	3.78
合计	30,934,367.37	37.4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9,247,019.55	12.11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6,126,324.63	8.0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5,126,479.36	6.7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3,603,533.56	4.72
何士杰	3,329,898.21	4.36
合计	27,433,255.30	35.92

注：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即上海大润发超市。

2013-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92%、37.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得力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有竹条、竹筷坯、竹板坯等，采购后进一步生产加工，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筷、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公司所在地庆元县盛产毛竹，被评为“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原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33,878,574.64	77.58	29,261,612.73	71.90
人工成本	5,464,785.26	12.52	6,446,412.96	15.84
制造费用	4,323,647.62	9.90	4,990,466.76	12.26
合计	43,667,007.52	100.00	40,698,492.4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司	1,715,728.13	4.48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注]	1,672,092.96	4.37
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	1,306,707.76	3.41
仙游县达信竹木工艺有限公司	1,457,856.30	3.81
叶兆福	1,126,800.08	2.94
合计	7,279,185.23	19.02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注]	12,224,465.79	28.42
何环进	1,776,790.04	4.13
陶飞	1,311,834.72	3.05
胡山东	1,038,883.97	2.42
王昌炜	967,535.70	2.25
合计	17,319,510.22	40.27

注：2013 年 8 月 19 日之前，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品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13 年 8 月 19 日，何品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

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说明，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后，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除上述注释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4.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3.7.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3.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何士杰	竹制品	2014.2.6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陈燕原	竹制品	2014.1.9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返利等条款，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客户的订单另行下订。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整竹砧板	2014.2.18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司	整竹砧板	2014.1.8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叶兆福	竹筷坯	2014.2.15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陶飞	竹条	2013.2.3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何环进	竹条	2013.2.25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2、截至 2014 年12 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对外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1000.00	2014.8.29-2015.8.28	正在履行
2		570.00	2014.8.29-2015.8.28	正在履行
3		90.00	2014.6.25-2015.5.24	正在履行
4		680.00	2014.9.9-2015.9.8	正在履行
5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15-2015.6.14	正在履行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12.19-2015.6.15	正在履行

（2）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本公司	1900.00	2013.8.30-2016.8.29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本公司	90.00	2014.6.25-2015.5.24	正在履行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	750.00	2014.6.30-2015.6.3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新型林业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竹筷、竹砧板等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环保、健康、时尚的独特风格及其优秀的质量，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科技战略，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出一条整竹生产流水线，在提供天然健康产品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毛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公司以提高“现代家庭新生活”为己任，为千家万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并大力推动竹制品行业的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且公司进行持续的供应商管理。为了保持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筷、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及时调整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终端卖场、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公司以国际、国内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卖场终端销售为主，与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乐购、世纪联华等各大连锁超市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国内各区域性连锁商超和批发市场，建立了经销商合作模式；公司也非常重视电子商务市场，产品已陆续进入京东商城、亚马逊、1

号店、天猫商城等各网络销售平台，销量名列前茅。另外，公司也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竹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竹制品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竹制品产品的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是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及各省的林业部门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竹产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

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浙江省林业厅，主要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行业协会自律

中国竹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竹子培育、生产、加工、贸易、科研、教学和管理的单位、个人及竹子爱好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行业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竹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维护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2、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

近年来，国家和浙江省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竹制品制造行业良性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58 号）	200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

2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国家林业局	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3	《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013年6月；国家林业局	从竹产业发展概况、竹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竹产业发展基本思路、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保障措施六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4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	2013年12月；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创新能力强、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经国家林业局选定的企业。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	2014年5月；国家林业局	进一步放宽竹林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自“十一五”以来，国家对竹林采伐管理进行了多次改革，各地反映实际效果很好，经营者普遍赞同，竹林资源快速发展。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主导产业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7号）	2007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	竹木产业工作重点：实施“千万亩竹林提升工程”，加快林区作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低产低效竹林。引导发展高附加值的竹木制品产业，鼓励竹木制品深加工和出口。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加强速生树种选育和栽培技术推广，着力培育大径材基地，加快建设工业原料林、珍贵树种基地。

7	《浙江省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十二五”规划》	2012年11月；浙江省农业厅	竹木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实施“千万亩竹林提升工程”，强化中低产竹林的改造提升，推广竹林“一竹三笋”和覆盖技术；着力提升精深加工和产品研发能力，引导发展高附加值的竹木制品产业，鼓励竹木制品深加工和出口；着力发展食用笋优势产业带，竹制品加工利用产业带。
8	《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命名和管理办法》（浙林产[2014]52号）	2014年8月；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产业关联度大、产品竞争力强、规模处于省内行业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经浙江省林业厅命名的企业。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1、行业概况

竹子是重要的生态、产业和文化资源。世界有竹类植物 70 余属，1200 余种，主要分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少数种类分布于温带和寒带。按地理分布可分为亚太竹区、美洲竹区和非洲竹区三大竹区。我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产竹国，竹类资源、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和产量以及竹产品对外贸易量均居世界首位，素有“竹子王国”之誉。竹子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是低碳、循环的生态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在发展循环产业、促进绿色增长、壮大绿色经济中地位突出，作用显著。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急剧增长，目前，每年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超过 2 亿立方米。当今，在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的矛盾日益尖锐。在全球森林面积大幅减少，木材供应日趋萎缩的情况下，为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寻求和开发林木供应的替代品已成为当务之急。与其他造林树种比较，正是竹类植物所特有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和用途广、经济价值大等优势，使其成为木材资源的首选替代品。一根竹子，3~5 年即可成材，一般的速生用材林，成材都要 10~15 年，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我国年产竹材约 15 亿根，相当于

2300 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以竹代木生态效益巨大，以竹代木前景十分广阔。因此，大力发展竹产业，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重大举措。

近年来，我国竹产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竹子经营加工及综合利用取得较大进展，竹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一批以竹业为龙头的新兴企业正在崛起，主要产品已经覆盖到竹建材、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十大系列千种以上品种，应用领域已发展到建筑、造纸、新材料、电力、家具、包装、运输、医药、食品、纺织、旅游等方面。根据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6 月公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2011 年全国竹业年总产值达 1,173 亿元人民币，其中竹制日用品（含竹工艺品）产量达到 263.90 万吨，主要分布在浙江、湖南、福建三省，三省产量占全国的 77.77%，具体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浙江	湖南	福建	江西	四川	其他	合计
产量（万吨）	75.72	70.00	59.51	17.69	12.58	28.40	263.90
占比	28.69%	26.53%	22.55%	6.70%	4.77%	10.76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近年来，竹制日用品得到快速发展，突破了传统工艺范畴，逐步扩展应用于家居装饰品、礼品、食品包装品、餐具、厨房用具、花园产品和庭院制造等的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在对竹制日用品的科研、生产和利用等方面，我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属于竹制日用品范畴。

2、行业上下游情况

竹制品行业上游是竹林种植行业。中国竹类资源丰富，栽培利用历史悠久。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我国有竹类植物 39 属，500 多种，面积、蓄积量、竹制品产量和出口额均居世界第一，素有“竹子王国”之誉。我国高度重视竹林资源培育，据其统计，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全国竹林总面积约为 200 万公顷，1981 年达到 320 万公顷，1993 年达到 379 万公顷，2008 年达到 538 万公顷，至 2011 年底，全国 16 个主要产竹省区的竹林面积达 672.74 万公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福建	江西	四川	湖南	浙江	广东	其他	合计
产量（万公顷）	104.15	98.64	86.00	84.72	83.19	65.14	150.90	672.74
占比	15.48%	14.66%	12.78%	12.59%	12.37%	9.68%	22.44%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随着竹林面积迅猛扩展、竹林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和竹林竹种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竹林种植行业产量持续增长，能够为竹制品行业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竹制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零售行业，具体形态包括了商超、百货、电子商务等各类形式。随着竹制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国内消费者对竹制品认知度的提高，从长期来看，竹制品国内外的市场需求非常广阔。

3、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预测，在全球强化环保观念的推动下，竹材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特性已成为玻璃、塑料、金属等材料的理想替代品，自然、稳重、典雅的竹制日用品显得特别更具舒适感，同时，竹制品还具有非常突出的优点：保温、防烫、耐用，所以日益形成全球流行的消费趋势。预计 2015 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 321 万吨，年均增长速度为 5% 左右；2020 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 472 万吨，年均增长约 8%，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名称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产量（万吨）	占比	产量（万吨）	占比	增幅	产量（万吨）	占比	增幅
全国	263.90	100%	320.79	100%	21.56%	471.38	100%	46.94%
浙江	75.72	28.69%	78.58	24.49%	3.77%	95.97	20.36%	22.14%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良好，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稳定增长期。

随着土地和森林资源的紧张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子成材快、可再生、自然生态等优势将会越来越多地彰显。目前在造纸、纺织、家具等领域，以竹材

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产品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而这些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木材资源的缺乏及棉花与粮争地的现象会越来越明显，生产企业对竹资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而消费者会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越来越多的竹产品，消费观念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改变。

另一方面，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将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下降，竹产品消费将越来越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的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

同时，随着产业的充分竞争，行业标准会得到完善，市场竞争会得到规范，企业的生产标准化程度会逐步提高，一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和品牌会出现，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信任度增加，消费时能有明确的导向，市场需求潜力会被进一步激发。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竹产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是制约竹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消费者认知度不高是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的主要原因之一。人们只了解部分竹子的自然属性，对于竹加工产品不甚了解。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木质一统天下。由于竹加工产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市场宣传推广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低，加之为广大消费者喜爱接纳的产品少，因而竹产品市场的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对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竹地板、竹质家具、竹炭、竹制日用品等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并具有中国概念等综合因素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存在“国内开花国外香”的状况。

2、企业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统计，全国竹加工企业有 12,756 家。其中年产值低于 500 万的企业总数为 7,583 家，占企业总数的 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 101 家，占企业总数的 0.8%。全国竹产业人均年产

值只有 15,140 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状态。

3、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竹加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资源消耗大；不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企业创新能力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

4、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

目前，国外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但我国在竹制品行业及相关产品方面的标准只有《竹条》（GB/T 26536-2011）、《竹编制品》（GB/T 23114-2008）、《毛竹材》（GB/T 2690-2000）、《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GB/T 15780-1995）、《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SN/T 3275-2012）等，至今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没有统一建立，尤其是涉及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国家标准目前基本是空白，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竹制日用品是中国分布最广、历史最悠久的竹加工产品。浙江、福建、江西、湖南都具有较完备的竹制日用品产业发展基础，已经形成了多个以竹席、竹编、竹筷、竹签、竹家具等为主的生活日用竹制品生产基地，“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扶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浙江以其优越的生态环境，为竹子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浙江省把发展竹产业作为“十大农业主导产业”之一加以重点培育和扶持，引导发展高附加值的竹制品产业，鼓励竹制品深加工和出口。浙江的竹林面积占全国竹林

面积的 12.4%，竹产值贡献率为 24.1%。浙江竹产品以其生态、绿色的品质日益受到市场青睐。

而位于浙江省西南部的“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庆元县，竹制品产业是其传统产业，也是比较有优势的支柱产业，2010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称号。全县形成了以竹产业企业为龙头，带动竹产业相关配套产业、机械制造、印刷包装、物流运输业等共同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格局。整个产业也呈现产值稳定增长、产值质量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更强、国际贸易范围更广、产业基地优势凸现的良好态势。2010 年以来，县竹制品产业年均增产 25%，2013 年产值达 38.39 亿元。县内多家竹产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经过近 2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竹产品已经覆盖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10 大类上千个品种的产品已经向人们展示了竹产业发展的无限空间。但由于竹加工产业普遍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产品的劳动密集化程度高，企业规模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生产成本较高，所以竹产品虽然种类多，但每一种类的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消费者可选择余地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产业的发展，国家对于竹产业的重视程度会逐步提高，科研院所与企业的沟通合作会不断加强，龙头企业及企业联盟也会加入到产品研发创新的行列中，制约整个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将会不断取得突破，配套机械设备会不断创新，所有这些产业发展趋势都会提高我国竹产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使我国竹资源优势释放，使竹产品从花色品种，外观设计到内在质量上都实现突破。2010 年世博会，国际竹藤组织馆中展出的以竹材为原料的丰富产品，使人们对竹子的认识大大改观。同时随着人们对竹子性能的进一步认识，竹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展，竹材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的前景十分广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将不再停留在概念层面，竹材产品创新空间巨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双枪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1) 双枪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枪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15 日创立于浙江庆元，现拥有浙江杭州、浙江庆元、浙江龙泉三个大型加工中心，全国 54 个办事处，超过 1000 名员工。主要产品有：工艺筷、砧板、牙签、竹炭、棉签、竹制小家具等，其中工艺筷、砧板和牙签在中国近万家大卖场中平均占有率超过 50%，零售总额超过 10 亿，占到全国该分类销售的 20%以上。

(2)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主营工艺筷、竹菜板、竹餐具等厨房用品，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 100 多个城市建立销售网点，并在北京、杭州、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立 16 家办事处，与沃尔玛、好又多、易初莲花、乐购、家乐福、麦德龙等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科技战略，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出一条整竹生产流水线，在提供天然健康产品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毛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公司建立了一支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队伍，成立浙江省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提高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公司全面掌握竹制品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开发了诸多新型产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荣誉。

(2)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终端卖场、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终端卖场方面，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乐购、大润发、世纪联华、华润万家、苏果、欧尚、人人乐、好又多、步步高、家润多、庆客隆等各大连锁超市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流通市场方面，公司代理商网络遍布全国各地，目前已覆盖到地县级市场；电子商务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陆续进入京东商城、亚马逊、1号店、天猫商城等各网络销售平台，且销量名列前茅。

（3）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品牌建设与推广，主要品牌为“三月三”，拥有商标专用权。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在电视媒体投放广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网络和卖场两大平台形象展示，“三月三”牌系列产品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有 100 余家统一形象、统一规范服务的代理商，以提高品牌辨识度。2013 年，公司与央视合作，加快推进“三月三”品牌建设的步伐，品牌影响力也在逐年提升。经过多年积累，“三月三”商标已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三月三”牌竹砧板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三月三”牌系列竹产品以环保、健康、时尚的独特风格及其优秀的产品质量，越来越被市场熟悉及认可。

（4）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竹子，其用途广、经济价值大。一根竹子，3-5 年即可成材，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

公司所在地庆元县是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是浙江省重点林区 and 毛竹产地。据庆元县人民政府 2014 年调查统计，全县现有竹林面积达到 45.9 万亩，其中毛竹林达到 43.7 万亩，比 1997 年的 28.5 万亩增加了 15.2 万亩；毛竹总立竹量 6,452 万株，比 1997 年的 3,002 万株增加了 3,450 万株。公司凭借地理优势能够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稳定的原材料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2)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业务地域跨度也在加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3) 地域竞争劣势

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省丽水市下属的庆元县，位于浙江省西南部，是浙江省区位最偏远、最欠发达的县之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发达县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将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引进管理、技术方面的人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

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2014年11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600元罚款。庆元县国税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质检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归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产权归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黄环武在三月三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黄环武虽在三月三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三月三投资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且黄环武未在三月三投资领薪。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72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54人、失业保险费缴纳54人、工伤保险费缴纳272人、生育保险费缴纳54人、医疗保险费缴纳7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吴东良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三月三投资	380.00	浙江省庆元县 五都工业园区 香樟大道5号 第三层301号	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期 货、证券)	投资管理和 咨询业务	持有本公司 7.75%股份 的股 东; 受同一实际 控制 人控制	黄环武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弟弟黄环清和妻子廖芬共同控制的方圆工艺品，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在竹制品的加工、销售上与公司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方圆工艺品2013年和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3.14万元和56.47万元，销售的主要为竹制品，其生产能力、销售渠道、业务规模和公司同期相比均差距较大，同业竞争状况并不明显。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2015年3月4日，方圆工艺品原股东黄环清将持有方圆工艺品的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吴松，原股东廖芬将持有方圆工艺品的49%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朱丽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方圆工艺品已无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

2013年8月19日之前，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品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在竹制品的加工、销售上与公司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说明，自2013年8月19日后，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对非关联方企业进行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环武	董事长、总经理	810.00	49.82
吴东良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23.06
黄环清	董事	-	-
陶晓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周爱红	董事	-	-
吴燕玉	监事会主席	-	-
王华文	监事	-	-
吴学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1,185.00	72.88

注：黄环清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5.26%的出资比例，陶晓红持有公司股东三村投资9.52%的出资比例，周爱红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2.63%的出资比例，吴燕玉持有公司股东三村投资23.81%的出资比例，王华文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3.95%的出资比例，吴学英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2.63%的出资比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环武的哥哥黄环军、弟弟黄环米、妻弟廖昌坚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1.32%、2.63%、2.63%的出资比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晓红的父亲陶祥亮持有公司股东三月三投资2.63%的出资比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环武系公司董事黄环清的哥哥，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说明。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三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三月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7.75%股份的 股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东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环清	董事	-	-	-
陶晓红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三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19.37%股份 的股东
周爱红	董事	-	-	-
吴燕玉	监事会主席	-	-	-
王华文	监事	-	-	-
吴学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黄环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三月三投资	5.26
吴东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黄环清	董事	三月三投资	5.26
陶晓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村投资	9.52
周爱红	董事	三月三投资	2.63
吴燕玉	监事会主席	三村投资	23.81
王华文	监事	三月三投资	3.95
吴学英	职工代表监事	三月三投资	2.63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分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3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19日，由何品才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8月19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环

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3年9月4日至2004年4月22日，由黄环武、何俊飞担任监事，2004年4月22日至2013年8月19日，由黄环武担任监事；2013年8月19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吴东良担任监事。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燕玉、王华文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学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3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19日，公司由何品才担任总经理；2013年8月19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黄环武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环武为总经理；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东良为副总经理，聘任陶晓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黄环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何品才变更为黄环武。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环武、吴东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481.19	2,312,75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825,433.46	25,134,068.84
预付款项	2,306,723.37	1,085,172.0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3,365.31	657,114.24
存 货	21,846,582.16	22,876,65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1,541,585.49	52,065,76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508.00	318,5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032,787.56	21,088,268.95
在建工程	26,462.00	244,49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68,268.59	2,014,818.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70.06	232,3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4,696.21	23,898,424.26
资产总计	85,196,281.70	75,964,19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	2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025,184.11	16,543,356.19
预收款项	116,259.11	171,134.77
应付职工薪酬	1,528,046.64	3,821,820.44
应交税费	-636,158.69	2,591,685.07
应付利息	74,123.50	71,658.3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805,752.96	12,922,23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4,313,207.63	61,621,89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313,207.63	61,621,890.2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1,515.6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26,439.30	569,171.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605,119.11	3,773,1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96,281.70	75,964,191.8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减：营业成本	43,667,007.52	40,698,49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944.26	721,921.33
销售费用	16,113,620.84	16,629,404.78
管理费用	11,491,671.39	12,603,241.00
财务费用	3,467,993.66	4,278,075.16
资产减值损失	508,874.11	-354,27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47,776.20	50,39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8,851.02	1,857,337.80
加：营业外收入	945,709.18	2,334,381.95
减：营业外支出	197,377.07	130,83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77.07	120,83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7,183.13	4,060,886.86
减：所得税费用	976,410.61	432,54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63,200.52	94,447,7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0,681.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00.46	2,006,4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14,100.98	96,784,90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81,498.86	29,766,02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7,423.79	8,564,4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6,381.00	4,633,97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9,787.94	36,645,6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5,091.59	79,610,0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776.20	21,8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6.20	21,8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2,381.22	1,102,256.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381.22	1,102,256.98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05.02	-1,080,3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4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000.00	42,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73,126.74	4,063,822.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52.89	211,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679.63	57,575,7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0.37	-15,275,7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275.26	818,63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756.45	1,494,11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81.19	2,312,756.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69,171.94	3,773,129.61	-	14,342,3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69,171.94	3,773,129.61	-	14,342,30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51,515.66	57,267.36	831,989.50	-	6,540,772.52
（一）本年净利润	-	-	-	6,540,772.52	-	6,540,77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	-	-	-	6,540,772.52	-	6,540,772.52

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51,515.66	-596,809.89	-5,054,705.77	-	-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651,515.66	-	-	-	5,651,515.6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596,809.89	-5,054,705.77	-	-5,651,515.66
(四) 利润分配	-	-	654,077.25	-654,077.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54,077.25	-654,077.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51,515.66	626,439.30	4,605,119.11	-	20,883,074.0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06,337.50	507,619.69		10,713,9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06,337.50	507,619.69	-	10,713,95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62,834.44	3,265,509.92	-	3,628,344.36
(一) 本年净利润	-	-	-	3,628,344.36	-	3,628,344.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28,344.36	-	3,628,344.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62,834.44	-362,834.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2,834.44	-362,834.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69,171.94	3,773,129.61	-	14,342,301.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回收风险很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与债务人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该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

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	5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一）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196,281.70	75,964,191.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074.07	14,342,30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074.07	14,342,301.55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49	81.12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47
项目	2014年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35,186.60	76,383,808.55
净利润（万元）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0,772.52	3,628,3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690.23	1,755,32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690.23	1,755,327.66
毛利率（%）	47.20	46.80
净资产收益率（%）	42.68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3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990.61	17,174,80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2 + Ei×Mi ÷M0 - Ej×Mj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1,626万股，若以1,626万股模拟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40元/股、0.40元/股和-0.07元/股，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8元/股和1.28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4,690.23	1,755,32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4,690.23	1,755,327.66
毛利率（%）	47.20	46.80
净资产收益率（%）	42.68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43	14.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83,808.55 元、82,635,186.60 元，收入稳步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28,344.36 元、6,540,772.52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1%、42.68%，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除收入增长影响外，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下降较多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80 %、47.20%，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49	81.12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4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12%、75.4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62，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数额较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率偏高。不过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偿债能力整体呈改善态势，且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

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需要制定更稳健的收款政策、实行更科学的库存管理，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0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2.75 次，报告期内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与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合作较多，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 次、1.95 次，报告期内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库存量与销售比例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05.02	-1,080,3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0.37	-15,275,79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275.26	818,636.9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4,809.37 元、-480,990.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5,797.83 元、442,320.37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较大，净减少了 1,100 万元，造成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公司为弥补现金流的减少，向关联方黄环武和方圆工艺品进行了资金拆借，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374.58 元、-934,605.02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购置产生现金流出。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开具出库单，仓库确认出库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营业成本	43,667,007.52	40,698,492.45
营业利润	6,768,851.02	1,857,337.80
利润总额	7,517,183.13	4,060,886.86
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83,808.55 元、82,635,186.6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857,337.80 元、6,768,851.0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628,344.36 元、6,540,772.52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增加，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486,366.82	99.82	76,226,747.39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48,819.78	0.18	157,061.16	0.21
合计	82,635,186.60	100.00	76,383,808.55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竹筷	37,263,864.98	45.18	31,986,518.68	41.96
竹砧板	32,067,786.77	38.88	34,595,505.31	45.38
工艺品	13,154,715.07	15.95	9,644,723.40	12.65
合计	82,486,366.82	100.00	76,226,74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其中，竹筷、竹砧板销售额占比均保持在 40%左右，工艺品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15%左右，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稳步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 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终端卖场	45,720,384.45	55.43	39,213,826.06	51.44
流通市场	36,168,669.77	43.85	35,907,294.46	47.11
电子商务	597,312.60	0.72	1,105,626.87	1.45
合计	82,486,366.82	100.00	76,226,74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终端卖场销售比重有增大的趋势，系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与国内大型超市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在巩固并加强与原有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辟新的大型商超客户。终端卖场客户比重增加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9,828,254.08	36.16	27,583,174.34	36.19

华南地区	21,524,432.19	26.09	21,570,672.15	28.30
华中地区	13,264,646.71	16.08	9,309,539.92	12.21
华北地区	17,869,033.84	21.66	17,763,360.98	23.30
合计	82,486,366.82	100.00	76,226,747.39	100.00

(4)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7,263,864.98	18,621,211.57	50.03
竹砧板	32,067,786.77	17,890,090.64	44.21
工艺品	13,154,715.07	7,045,030.60	46.44
合计	82,486,366.82	43,556,332.80	47.20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1,986,518.68	14,451,762.48	54.82
竹砧板	34,595,505.31	20,405,232.46	41.02
工艺品	9,644,723.40	5,698,344.84	40.92
合计	76,226,747.39	40,555,339.78	46.8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0%、47.20%，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6,113,620.84	16,629,404.78
管理费用	11,491,671.39	12,603,241.00
其中：研发费用	3,802,052.27	4,055,610.33
财务费用	3,467,993.66	4,278,075.1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53	21.8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93	16.5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1	5.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20	5.6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促销费和进场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2%、19.53%；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3 %、13.93%，占比均呈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控费用支出，精简管理人员，2014 年度费用中人工费用同比下降较大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2%、4.61%，报告期研发费用发生较为平稳，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比例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1%、4.20%，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4 年较 2013 年借款年均占用额有所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随之减少。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被投资单位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金分红 50,390.40 元、47,776.2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977.07	-120,83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709.18	2,334,3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0.00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8,332.11	2,203,549.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2,249.82	330,532.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082.29	1,873,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4,690.23	1,755,327.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72%	51.6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36,082.29	1,873,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904,690.23	1,755,327.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补贴收入	44,892.18	-
庆元县工业企业帮扶解困政策扶持奖励资金（庆经商务[2014]70 号）	183,050.00	-
2013 年浙江股交中心创业板挂牌财政补助款（庆政办发[2014]159 号）	20,000.00	-
2012 年科技专利补助款	32,000.00	-
“零征地”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庆委[2012]24 号）	142,500.00	-
技术中心奖励	40,000.00	-
亩产税收贡献奖（庆委[2012]24 号）	40,000.00	-
庆商务联[2014]48 号用友软件补助款	35,000.00	-
政法委群防群治先进集体奖金	2,000.00	-
2013 年创税大户二等奖（庆委[2012]24 号）	20,000.00	-
庆元县工业园区功勋企业奖（庆委[2012]24 号）	30,000.00	-
2013 年度科技局与金融结合创新项目贴息	6,267.00	-
2013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0.00	-
庆元县科技局省高新产品补助	60,000.00	-
庆元财政局 2013 年度山区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庆农办[2014]23 号）	250,000.00	-
庆元县财政局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收入（庆科发[2014]5 号）	5,000.00	-
庆元财政局庆元县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货款	30,000.00	-
县地税局房产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	57,651.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县地税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	79,996.00
财政局房产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	79,996.00
2012 年度地方税务局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	41,106.31
县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	71,931.82
庆元县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款（庆委[2012]24 号）	-	100,000.00
庆元县境内外展会、高炮、高级管理培训补助款（庆委[2012]24 号）	-	63,400.00
义乌国际博览会展位补助款（庆委[2012]24 号）	-	3,400.00
境外展览会补助款（庆委[2012]24 号）	-	14,900.00
森博展位费补贴（庆委[2012]24 号）	-	2,000.00
丽水市市长质量奖励资金（丽政发[2012]65 号）	-	10,000.00
浙江“山海协作”专项工程项目补助金（浙财建[2012]457 号）	-	400,000.00
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效鲜竹展平技改项目（浙发改秘[2012]104 号）	-	1,410,000.00
合计	945,709.18	2,334,381.95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

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5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709.36	6,903.52
银行存款	1,289,771.83	2,305,852.93
合计	1,339,481.19	2,312,756.4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99,225.26	97.42	1,789,961.26	34,009,264.00
1 至 2 年	574,116.50	1.56	57,411.65	516,704.85
2 至 3 年	374,330.76	1.02	74,866.15	299,464.61
合计	36,747,672.52	100.00	1,922,239.06	34,825,433.4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739,695.62	89.22	1,186,984.78	22,552,710.84
1 至 2 年	2,868,175.56	10.78	286,817.56	2,581,358.00
合计	26,607,871.18	100.00	1,473,802.34	25,134,068.8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07,871.18 元和 36,747,672.52 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8%，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客户群体中大型商超的比例有所增加（大型商超客户相较普通经销商客户而言，账

期更长，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无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客户信誉良好，回款较及时，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6,281,708.69	17.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52,341.86	6.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490,289.98	6.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172,777.80	5.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4,516.70	4.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211,635.03	41.4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3,986,791.49	14.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395,964.03	9.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87,715.91	6.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18,596.53	6.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387,335.57	5.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276,403.53	42.37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6,723.37	100.00
合计	2,306,723.37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5,172.06	100.00
合计	1,085,172.06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福建省建瓯市宏祥物流有限公司	976,490.00	42.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蒙城县科信物流有限公司	615,262.48	26.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世纪财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	4.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320.00	4.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37,072.48	83.9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中金万城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35.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鼎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3.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1.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高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9.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安市正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4.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00,000.00	73.73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0,026.64	75.80	51,501.33	978,525.31
1 至 2 年	17,200.00	1.27	1,720.00	15,480.00
2 至 3 年	286,700.00	21.10	57,340.00	229,360.00
5 年以上	25,000.00	1.83	25,000.00	-
合计	1,358,926.64	100.00	135,561.33	1,223,365.3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997.62	56.40	20,649.88	392,347.74
1 至 2 年	293,740.56	40.12	29,374.06	264,366.50
2 至 3 年	500.00	0.07	100.00	400.00
4 至 5 年	25,000.00	3.41	25,000.00	-
合计	732,238.18	100.00	75,123.94	657,114.24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沈玉娟	备用金	281,635.26	1 年以内	20.72	非关联方
陶建秋	备用金	257,500.64	1 年以内	18.95	非关联方
庆元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6,300.00	1 年以内	17.39	非关联方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9,000.00	1 年以内	9.49	非关联方
林爱峰	备用金	57,125.77	1 年以内	4.20	非关联方
合计	-	961,561.67	-	70.7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吴维萍	备用金	256,900.00	1 年以内	35.08	非关联方
何品香	备用金	17,040.56	1 年以内	2.33	非关联方
甘冬英	备用金	14,000.00	1 年以内	1.91	非关联方

林爱峰	备用金	11,006.65	1 年以内	1.50	非关联方
深圳美乐美优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37	非关联方
合计	-	308,947.21	-	42.19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83,235.76	2,618,806.71
在产品	4,579,029.72	6,631,590.06
库存商品	14,784,316.68	13,626,259.22
合计	21,846,582.16	22,876,655.99

(2)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竹条、竹簇坯、竹板坯和包装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竹簇、竹砧板和工艺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竹簇、竹砧板和工艺品。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商超，其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再加上商超每月是以订单方式要求公司发货，一旦公司备货不足，当月无法发货，将会受到罚款甚至解除供货资格的惩罚，故公司一般需要按照月销售金额的1.5倍左右的规模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保持稳定。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51	290,000.00	318,508.00	-	318,508.00	-
合计	-	290,000.00	318,508.00	-	318,508.00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累计取得被投资单位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金分红98,166.60元,其中:2013年度50,390.40元、2014年度47,776.20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762,981.80	442,901.31	-	20,205,883.11
机器设备	5,474,277.84	657,249.55	189,886.34	5,941,641.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620.85	100,258.36	5,100.00	971,779.21
合计	26,113,880.49	1,200,409.22	194,986.34	27,119,303.3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185,120.94	674,737.42	-	3,859,858.36
机器设备	1,132,396.95	365,533.32	54,368.52	1,443,56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093.65	79,642.80	4,640.75	783,095.70
合计	5,025,611.54	1,119,913.54	59,009.27	6,086,515.8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577,860.86	-	-	16,346,024.75
机器设备	4,341,880.89	-	-	4,498,079.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527.20	-	-	188,683.51
合计	21,088,268.95	-	-	21,032,787.56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732,261.80	30,720.00	-	19,762,981.80
机器设备	4,559,981.87	1,006,026.62	91,730.65	5,474,27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4,423.09	7,580.00	45,382.24	876,620.85
运输设备	113,974.00	-	113,974.00	-
合计	25,320,640.76	1,044,326.62	251,086.89	26,113,880.4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65,083.05	620,037.89	-	3,185,120.94
机器设备	853,786.53	301,932.59	23,322.17	1,132,396.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244.16	127,816.14	41,966.65	708,093.65
运输设备	46,779.49	18,185.69	64,965.18	-
合计	4,087,893.23	1,067,972.31	130,254.00	5,025,611.5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67,178.75	-	-	16,577,860.86
机器设备	3,706,195.34	-	-	4,341,88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178.93	-	-	168,527.20
运输设备	67,194.51	-	-	-
合计	21,232,747.53	-	-	21,088,268.95

(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1,998,622.58元，其中2013年度为937,718.31元，2014年度为1,060,904.27元。

(3) 房屋产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5573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978.76	厂房	自建	抵押
2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6994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2612.25	厂房	自建	抵押
3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7029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231.80	厂房	自建	抵押
4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716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	3819.80	综合用房	自建	抵押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46,024.75元，为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一号厂房	26,462.00	-	26,462.00	244,490.00	-	244,490.00
合计	26,462.00	-	26,462.00	244,490.00	-	244,490.0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号厂房	244,490.00	18,272.00	-	236,300.00	26,462.00
合计	244,490.00	18,272.00	-	236,300.00	26,462.00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
一号厂房	-	244,490.00	-	-	244,490.00
合计	-	244,490.00	-	-	244,490.00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27,489.00	-	-	2,327,489.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27,489.00	-	-	2,327,489.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2,670.63	46,549.78	-	359,220.41
合计	312,670.63	46,549.78	-	359,220.41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14,818.37	-	-	1,968,268.59
合计	2,014,818.37	-	-	1,968,268.5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00,000.00	827,489.00	-	2,327,489.00
合计	1,500,000.00	827,489.00	-	2,327,489.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7,500.00	45,170.63	-	312,670.63
合计	267,500.00	45,170.63	-	312,670.63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32,500.00	-	-	2,014,818.37
合计	1,232,500.00	-	-	2,014,818.37

(2)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91,720.41元，其中：2013年度为45,170.63元，2014年度为46,549.78元。

(3) 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庆元国用(2004)第 040120 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会溪反澳路沿	19,9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14
2	庆元国用(2013)第 0489 号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安南工业园 7 号	6,373.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2.1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2,327,489.00元，净值1,968,268.59元，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无闲置或准备处

置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7,800.39	308,670.06	1,548,926.28	232,338.94
合计	2,057,800.39	308,670.06	1,548,926.28	232,338.94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48,926.28	508,874.11	-	2,057,800.39
合计	1,548,926.28	508,874.11	-	2,057,800.3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03,199.85	-	354,273.57	1,548,926.28
合计	1,903,199.85	-	354,273.57	1,548,926.28

（四）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保证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3,4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	25,5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6,0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30650141215）庆泰银（流借）字第（007601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3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吴东良、吴雪梅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201416001010013047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3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6月15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叶庆姿、吴生锡、周群香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23,4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XC6973351130023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9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XC6973351130025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

XC697335113002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57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XC6973351130026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68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叶庆姿和法人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845,525.16	98.94	16,213,069.81	98.00
1至2年	170,637.19	1.00	267,838.58	1.62
2至3年	9,021.76	0.05	39,332.80	0.24
3年以上	-	-	23,115.00	0.14
合计	17,025,184.11	100.00	16,543,356.19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	1,528,848.08	8.98	货款	非关联方
叶兆福	1,138,122.07	6.68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司	999,472.49	5.87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922,005.39	5.42	货款	非关联方
王昌炜	689,509.60	4.0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277,957.63	31.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1,720,105.54	10.40	货款	非关联方
何环进	782,969.80	4.73	货款	非关联方
庆元县吉尔丰包装有限公司	770,699.98	4.66	货款	非关联方
庆元县红树实业有限公司	624,247.19	3.77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621,106.20	3.7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519,128.71	27.31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259.11	100.00	171,134.77	100.00
合计	116,259.11	100.00	171,134.77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史琴兰	46,711.20	40.18	货款	非关联方
张国志	46,183.46	39.72	货款	非关联方
罗太源	3,757.76	3.23	货款	非关联方
南宁俊勇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27.91	3.12	货款	非关联方
殷莽莽	3,616.40	3.1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3,896.73	89.36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53,408.12	31.21	货款	非关联方

史琴兰	35,673.00	20.84	货款	非关联方
中国货郎有限公司	31,648.88	18.49	货款	非关联方
青岛恒福祥工贸有限公司	14,524.88	8.49	货款	非关联方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	9,081.31	5.3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4,336.19	84.34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7,859.61	7,981,169.49	10,275,799.50	1,493,229.60
职工福利费	-	576,785.46	576,785.46	-
社会保险费	33,960.83	351,783.04	350,926.83	34,817.04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12.00	13,912.00	-
合计	3,821,820.44	8,923,649.99	11,217,423.79	1,528,046.64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3,955.78	10,011,820.56	8,027,916.73	3,787,859.61
职工福利费	-	182,660.80	182,660.80	-
社会保险费	16,180.60	357,804.97	340,024.74	33,960.83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24.00	13,824.00	-
合计	1,820,136.38	10,566,110.33	8,564,426.27	3,821,820.4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8,568.54	2,052,072.32
企业所得税	9,970.98	238,37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9,713.38

教育费附加	-	83,828.03
地方教育附加	-	55,885.35
印花税	472.04	-
水利建设基金	1,966.83	21,811.11
合计	-636,158.69	2,591,685.07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648,568.54 元，系留待下期抵扣的进项税。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123.50	71,658.33
合计	74,123.50	71,658.33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777,806.06	58.18	12,922,235.49	100.00
1至2年	7,027,946.90	41.82	-	-
合计	16,805,752.96	100.00	12,922,235.49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黄环武	9,531,511.62	56.72	借款	关联方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41.65	借款	关联方
刘金简	26,306.90	0.16	押金	非关联方
楼海波	14,655.00	0.09	押金	非关联方
金秋玲	8,228.00	0.05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6,580,701.52	98.66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900,000.00	61.13	借款	关联方
黄环武	5,003,988.59	38.72	借款	关联方
刘金简	18,246.90	0.15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2,922,235.49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环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9,531,511.62	5,003,988.59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控制	7,000,000.00	7,900,000.00
陶晓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00.00	-
黄环清	董事	7,200.00	-
合计	-	16,545,911.62	12,903,988.59

（五）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1,515.66	-
盈余公积	626,439.30	569,171.94
未分配利润	4,605,119.11	3,773,1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报告期后，公司股本已增至16,260,000.00元，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武	49.8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东良	23.06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清	-	董事
陶晓红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爱红	-	董事
吴燕玉	-	监事会主席
王华文	-	监事
吴学英	-	职工代表监事
黄环军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哥哥，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1.32%
黄环米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弟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昌坚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陶祥亮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晓红的父亲，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 芬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子
叶庆姿	-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东良的妻子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三月三投资	380.00	浙江省庆元县 五都工业园区 香樟大道5号 第三层301号	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和 咨询业务	持有本公司 7.75%股份的股 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黄环武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三村投资	210.00	浙江省庆元县 五都工业园区 香樟大道5号 第三层305号	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和 咨询业务	持有本公司 19.37%股份的股 东	陶晓红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庆元县方圆 工艺品有限 公司[注1]	300.00	浙江庆元县工 业园区五都工 业园区曙光路 4号	竹制品加工、销售； 农副产品（烟叶、 棉花、蚕茧除外） 收购、销售；水产 品销售，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 材料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	竹制品加 工、销售	本公司董事黄环 清为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1%；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之一黄环 武的妻子廖芬持 股49%	黄环清
福建亿诚竹 制品有限公 司[注2]	1,000.00	建阳市童游街 道南林林产工 贸园区1层厂 房	工艺品制造、进出 口贸易。竹制品制 造、杉木制品制造。	竹制品的生 产加工及销 售	受原实际控制人 何品才控制	何品才

注1：2015年3月4日，方圆工艺品发生股权转让，黄环清、廖芬分别将所持方圆工艺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松、朱丽琴，转让后，方圆工艺品的股东变更为吴松、朱丽琴。自2015年3月4日后，方圆工艺品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2013年8月19日之前，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品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说明，自2013年8月19日后，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成品采购	8,637,350.35
合计	-	8,637,350.35

公司向亿诚竹制品采购的半成品为竹筷坯、竹板坯，产成品为竹筷、竹砧板及工艺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亿诚竹制品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 5% 左右的利润率后确定。2013 年 8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亿诚竹制品已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已逐步减少对其的采购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产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环武	7.8%	354,980.22	542,241.50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32%	530,959.98	593,445.22
合计		885,940.20	1,135,686.72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具体见下表），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885,940.20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11.79%，2013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1,135,686.72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27.9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环武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廖芬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吴东良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叶庆姿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	2014-9-9	2015-9-8	否
黄环武、吴东良	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4-12-15	2015-12-15	否
吴东良、叶庆姿	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黄环武、廖芬	公司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环武	9,531,511.62	5,003,988.59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7,900,000.00
陶晓红	7,200.00	-
黄环清	7,200.00	-
小计	16,545,911.62	12,903,988.59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05,752.96	12,922,235.49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98.45	99.86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

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00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40009657，为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实际保证金额5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12.83万元，评估增值547.68万元，增值率为34.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

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272人，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54人、失业保险费缴纳54人、工伤保险费缴纳272人、生育保险费缴纳54人、医疗保险费缴纳7人。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吴东良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13.41万元、3,482.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9%、40.88%，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已按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但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系为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尚未发现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但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单一，无法保证被担保人未来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3年底、2014年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2%、75.49%，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7.48万元、-48.10万元，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

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黄环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何品才变更为黄环武。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 年 12 月 20 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环武、吴东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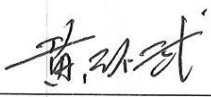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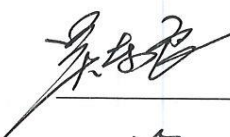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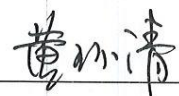
黄环武



吴东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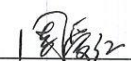
黄环清



陶晓红



周爱红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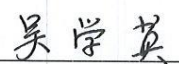
吴燕玉



王华文



吴学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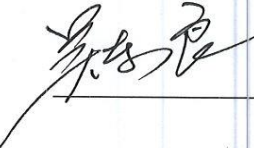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环武



吴东良



陶晓红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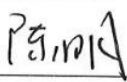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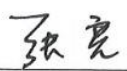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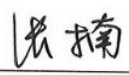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张亮


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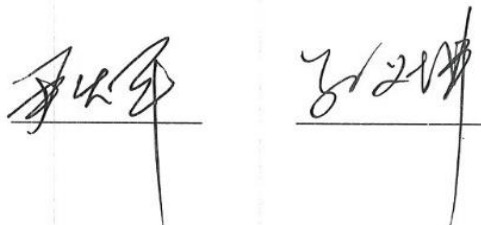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